

合同编号: _____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
项目(三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 河南凤晖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年7月7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房山



合同编号：_____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
项目(三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 河南凤晖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房山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于海侠

通讯地址: 房山区良乡西路大街9号

承包人(全称): 河南凤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志鹏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北路11号专精特新孵化园项目10号厂房一102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

1.2 工程地点: 涉及大石窝镇、韩村河镇、琉璃河镇、窦店镇、长沟镇、张坊镇等乡镇(街道)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包括首都师范大学未来实验学校(兴隆庄校区)、窑上中心小学、南召中心小学、水泥厂学校、良乡四小兴礼校区、路村完全小学、五侯中心校、曹章完全小学、南尚乐中心小学、南尚乐完全小学10所学校食堂改造工作

第3条 工程规模及工程内容

3.1 工程规模：包括首都师范大学未来实验学校（兴隆庄校区）、窑上中心小学、南召中心小学、水泥厂学校、良乡四小兴礼校区、路村完全小学、五侯中心校、曹章完全小学、南尚乐中心小学、南尚乐完全小学10所学校食堂改造工作

3.2 工程内容：现有房屋的装修、隔墙、门窗、水电系统、采暖系统、设备系统及相关基础等拆除工作，以及图纸所示的二次装修、新砌二次隔墙、原装饰面拆除后的翻新、门窗新作、水电系统整体新作、采暖系统更新、利旧设备的安装调试、室外工程等全部工作。以上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与内容应同时结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图纸等予以确定

第4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日，具体开工日期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之日起算。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5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5.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5.1.2 本合同条款；

5.1.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1.4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5.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1.6 图纸；

5.1.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1.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6条 图纸

6.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7日内提供6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泄露或转让给第三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代表姓名：高健威 联系方式：13811658628 职权：
/_____。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张拓 联系方式：15225900831
职权：【处理施工现场一切事宜。】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变更原因、确定变更代表及交接时间、权限。

7.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日内重新委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提供施工场地

8.1.1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8.1.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提供承包人在施工时的用水、用电,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 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9.2 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日内。

9.3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其施工安全,避免给施工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其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或避免施工产生的交通通行、环境卫生、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对周围居民及公众的影响,并承担相关费用。

9.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维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状况并承担维护费用。承包人施工不得影响建筑的结构安全，如存在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担。

9.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清洁费用、赔偿、处罚等全部费用。

9.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8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9 本合同涉及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如与发包人要求不符的产品，承包人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确认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更换。如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议定。

9.10 承包人须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9.11 承包人负责保持现场清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清洁范围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性道路、施工临时供排水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工程、施工仓库、施工办公及生活区、临时消防设施、加工厂、围挡、防疫设施、降噪降尘设施、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等。

9.12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9.13 配合发包人准备费用评审相关资料，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两级财政（如有）、审计（如有）、教委（如有）结算或决算等评审结果孰低为准。

9.14 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的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9.15 因施工管理等原因出现的12345接诉即办相关工作，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确保24小时内通讯通畅并积极响应。

9.16 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纸【8】套，竣工图纸编制（包含设计院签认证明、竣工图章）、工程竣工资料、深化设计工作、图纸缩印、工程竣工资料电子版编制等一切所涉承包人应提供文件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

约合同价中。

9.17 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提供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电梯井道门开口安全防护栏等。根据工程实施进展，若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工具、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

9.18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整体进度，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年、月度计划组织完成施工任务（上述批准仅为程序性审核，不能免除承包人关于工期、进度的任何责任），并严格控制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施工工期，积极主动地了解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因承包人调整施工安排或加快工期，而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无法满足总体进度要求，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期及经济索赔。

9.19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按照规定实施扬尘治理措施，并对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安全、消防、扬尘治理工作统一管理。安全、消防、扬尘治理、防汛工作不能达到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应立即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工作另行委托，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回。

9.20 浇筑混凝土前，需主动与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联系以明确预

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标眼等的位置，确保预留位置准确；负责结构（含二次结构）剔凿、埋管后的修补工作；承包人对本工程预留管槽、孔洞、标眼、预埋套管、缝隙（包含线槽、桥架、管道等）按规范要求进行填充。由于承包单位与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之间交底不明确，而导致的预留预埋工程不适应的情况，已包含在总包合同内，不予另行计费，对事件影响较大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发包人或项目重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单位索赔。

9.21 承包人必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不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并保证施工场地绝对安全和整洁。协助学校拆除、搬运原房间内设备及物品至指定地点。改造内容完工后，如有利旧设备协助学校搬运至指定位置，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9.22 承包人承担全部工程的成品保护的主体责任，督促各项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实施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安排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3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9.24 承包人须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 7 日内采取有效整改和改善措施及工作，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情况未能于上述约定时间内改善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所有有关经济与工期的损失完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任何经济损失的权利：

①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如危害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

全，严重塌方等。

②承包人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湖泊或水道。

③承包人不依照发包人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④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的事先认可而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分包、转包或转让。

⑤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⑥承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款。

⑦本工程中未以任何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保不达标，发生发包人环保税增加情况的，承包人需于7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税额，环保税税额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回。

⑨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⑩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未按照规范或设计进行施工、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时，承包人拒绝清除和修复不合格工程、或不合格工程无法修复或经修复后仍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的；

⑪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或发包人/监理人指令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⑫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9.25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规范标准，服从发包人及委托工程施工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行发包人、监理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

9.2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9.2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统一管理标准。

9.28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29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建立、健全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及三级安全

培训，编制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建全安全施工有关体系和规章制度。应重点强化对土方作业、高处作业、架设机具、吊装作业、模板支护、垂直运输、中小型机械、施工用电、有毒作业和易燃易爆防火作业等安全设施的防范与检查。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在每一个分包进场时，承包人必须进行安全交底，同时与分包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并报发包人备案。

9.30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并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的围挡等各项措施应符合甲方标准，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围挡方案需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报发包方审核，除围挡外的其他措施方案应提前 3 天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9.3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如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履行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9.32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部令第37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承包人应对超出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形成论证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由专家对论证报告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承包人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执行。

9.33 根据工程实施进展，若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工具、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后方可拆除。

9.34 由于现场场地有限，现场的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含场外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供电工程、生活及办公区工程、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等）由承包人统一考虑，且涉及多个单位同时施工，需要共同道路、场地和多方面的资源，共同道路应统一服从发包人安排。本工程的各种临建、设施等均有可能二次或多次搬迁和调整位置，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并配合分包施工二次临时设施迁移，所有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场地的搬迁、场地租赁、拆除等方面的费用，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时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场地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土方倒运（包括现场、异地存放等）、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情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且不再就此主张工期顺延和（或）费用补偿。

9.35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及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承包人若在红线外设立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厂等临建、设施，应自行租赁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

包人办理临时占地手续（若甲方进行租赁，该费用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在结算时进行扣减）；办公区及生活区的临建、设施等占地、建设、搬迁、拆除及因办公区或生活区在红线外搭建引起的人员机械降效及交通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如双方正式签约，则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了解了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承包人应加强生活区的管理避免扰民；发包人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上述有关费用的补偿。现场需要进行现状地表（包括但不限于杂草树根、广告牌、废弃道路、构筑物等）、地下物（包括但不限于废弃水井废弃管线等，不包含正在使用的管线）的清理及消纳，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现场的所有临建和设施的拆除工作，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无条件全部完成，所有拆除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考虑。

9.36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 ④渣土消纳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并承担相关的渣土运输及消纳等费用。

⑤中断道路交通的许可和批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⑥其它需要办理的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等。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37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及其下方土壤和空间、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及其下方可能存在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其控制范围内有可能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9.38 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住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9.39 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

9.40 精装交房的项目竣工清理要求：户内（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灯罩、橱柜、玻璃门窗、镜面）及公共区域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窗、电梯、扶手、电子门消防栓管、电表箱、信报箱、宣传栏、楼道灯开关）等：无垃圾杂物、泥沙、灰尘、污渍、广告、蜘蛛网、痰迹、积尘，用白色纸巾擦拭，无明显污染。

9.41 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全部资料（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对发包人提供资料（如有）负有审查义务，如因承包人自身过错导致的工程量增加（如拆除、破碎、渣土清运、人员防护措施、现场防护措施、管线修复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

9.42 现场监控及 PM2.5 监控系统应满足政府、各职能管理部门、发包人所规定的要求。

9.43 预制构件的吊装、材料卸货至承包人指定地点、材料场内倒运、人员及施工机械的配合及由材料堆场而导致的地下车库二次支顶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项费用固定不变，结算时不做调整。

9.44 由于北京市雾霾天气等原因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工地采取停工等行政管理措施的，本次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再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9.45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9.46 承包人负责现场内卫生、环保及门前三包，达到场内卫生整洁，

无扬尘、门前三包等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环保、街道、城管、防疫、园林、供电、电信、燃气、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47 现场已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洗车池、围挡喷淋、视频监控、临水、临电等），若承包人继续使用，产生相关费用需与原施工单位协商解决；如承包人不使用，需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9.48 若施工过程中需要降水、排水，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的降水、排水手续，办理手续过程中相关法律未规定必须由建设单位缴纳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发包人先行代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同时，降排水开始时间为进场时间，截止时间为回填完毕。

9.49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等）或以电子形式发送相关陈述之前，务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属实后方可签字、盖章、提交，应确保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及陈述的真实性，如存在任何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则：①该签字、盖章或陈述无效，该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对应的文件资料不对发包人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②承包人同时承诺，即便文件资料或陈述对应的工作内容真实发生，承包人亦放弃、不再主张该文件资料对应的工程款或补偿款等任何权利；③前述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包括相关方对发包人的索赔）。

9.50 承包人拒不移交档案、图纸、资料，在中途撤场情况下拒不移交工地工程，解除同等情况下不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档案等归档、竣工备案等多项报备手续的，每迟延1天，承包人应自通知移交之日起承担签约合同价万分之0.5的违约金。

9.5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签证单、材料价格确认书、工程量计算书）应真实、完整。若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故意伪造等情形，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或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虚假部分对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本条款所述虚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虚构工程量、虚增材料单价、伪造签证文件、重复申报已结算项目等行为。

9.52 承包人应在结算资料中全面披露减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取消项目、未施工内容、甲供材超领部分等），并附减项费用计算书。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申报的结算文件中未予如实核减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或质保金中双倍扣除未核减部分对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9.53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

9.54 承包人需做好冬雨季等防控措施，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9.55 承包人不得以政策性原因或任何争议原因等为由暂停工程施工，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施工人员围堵施工及办公现场。承包人必须尽一切可能避免出现恶意讨薪等一类事件的发生，如出现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9.5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本项目供水设备及管道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满足安全使用及竣工验收要求。供水设备及管道施工完毕后，承包人负责对供水设备及管道进行冲洗消毒，配合发包人办理供水设备及管道安装前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并确保工程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文件。前述供水设备及管道冲洗消毒的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计入合同价款，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9.57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须保持稳定，项目经理及核心项目管理人员的任职安排以合同附件约定为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经发包方面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均不得更换和撤销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负责任且能力不足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其中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资格条件（资格预审文件中对于该人员的评审要素，如学历、职称、类似工程业绩、工作年限等）不得低于前任，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9.58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排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每日到发包人要求的地点打卡。重大节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值班，监理例会、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组织的协调会必须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响应，一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认定为违约事项，将按 5000 元/人/次（同时满足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视为合格，当周每出现 1 日少于 8 小时的，视为一次违约；缺席一次重大节日期间现场值班或监理例会或协调会视为一次违约；以上两类违约事项可在 1 日内重复计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9.59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①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②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③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④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⑤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发包人因合同解除、中止、缺陷责任期满等原因，通知承包人撤离的，承包人均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退场，未按期完成退场的，承包人认可放弃对遗留在现场的相应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应物品，对相应物品的任何处置方式均不构成对承包人的侵权，且处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9.60 承包人应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逾期一日

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次，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61 质量管理方面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②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检部门的检查。承包人因检查延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承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及设备完全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工程施工前，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进行认质，不论何时，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如承包人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则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自行调整或更换合同中原有的材料及设备（更换的材料及设备不得低于合同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此产生的相关费

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⑤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⑥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管线管件、水表、电表、热计量表等材料设备须满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交通工程（如有）、照明工程（如有）等设施设备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接收单位的验收及要求。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自媒体平台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给本工程的形象、评价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认定为违约事项，将按 50000 元/次（每出现一次曝光或一次通报，经发包人认定，视为一次违约）的标准从结算款中扣除。

⑧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材料试验检测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检测内容和批次，完成质量检测。

⑨ 承包人质量违约责任规定

(a)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质量管理制度(含合同文件质量条款)的, 每发现一次, 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10 万元; 不执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规定, 每发现一次, 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20 万元; 相应具体质量管理工作发生推诿扯皮、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现象, 每发现一次, 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1-5 万元。

(b) 承包人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进场检验直接使用的, 每发现一次, 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5-10 万元。

(c) 施工过程中(含完工及维修过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 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10 万元;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问题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 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5-10 万元; 工程移交后, 施工质量仍存在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 根据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10-30 万元。

(d) 工程移交后仍存在渗漏或积水隐患的以及地面塌陷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等质量问题的, 每发生一次, 根据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0-50 万元。

(e) 因跑、冒、滴、漏等原因, 造成浸泡重要设备、重要功能及重点装修房间的以及其他有较大、重大不良影响的质量事故, 每发生一次, 根据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0-100 万元。

(f) 缺陷责任期质量违约处理(I) 承包人维保人员未按要求进驻现场或配备人员专业不齐全的, 一经发现, 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5-10 万元。

(II) 针对质量缺陷, 承包人接诉响应不及时、不作为的每发现一次,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一般质量缺陷为 3 天, 复杂质量缺陷为 7 天) 完成维修的, 每发现一处, 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10 万元; 针对同一部位施工质量缺陷, 承包人维修 3 次及以上仍不能彻底解决的, 每发生一次, 处以违约金 10-50 万元。

⑩ 承包人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 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因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2026 年度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 日, 具体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之日起算。

第 11 条 进度计划与工程变更

11.1 进度计划

1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1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3日内。】

11.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2 工程变更

【11.2.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进行工程变更，应在变更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书面变更通知进行变更。

11.2.2 对于在合同或设计图纸内显示材质/品牌材料/设备，若承包人为配合整体效果使用更高品质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不再追加费用；承包人不得使用更低品质的材料/设备，否则发包人将结合市场标准将双倍扣除差价。

对于合同或设计图纸内未显示材质/品牌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效果、规范要求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根据设计效果需要进行选择或调整材质/品牌，由此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11.2.3条执行。】

11.2.3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但属于完成施工图纸内容必须的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2. 施工内容超出原合同承包范围及原施工图纸内容时，在不调整本合同总价款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办理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减均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价款。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调整原则如下：（1）合同清单已有对应综合单价的，

沿用原合同单价计价；（2）无对应子目时，参照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及同期造价信息价组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结算。承包人出于自身施工便利提出的方案变更、自行优化施工工艺产生的新增项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不计入合同价款。】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第 14 条 合同价款

【计价形式一】

14.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形式。

14.2 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涉项目应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9115605.9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零伍元玖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362941.19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叁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税率为 9 %。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是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发

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签约合同总价为承包人按合同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答疑文件、现场实际工况,完成本合同全部永久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包干费用,包含全部配套措施及各类风险费用,在不增加合同总金额的前提下,除本条约定的可调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不得主张额外补偿、工期顺延及相关索赔。

14.4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已付款部分税率按照调整前执行,未付款部分税率按照调整后执行。

第 15 条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5.1 本合同采用的价格基期为: 2026 年 4 月

15.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第 16 条 支付方式

16.1

【16.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完成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及区级资金拨付程序后【2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50】%。

16.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完成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及区级资金拨付程序后【20 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80】%。

16.1.3 本工程完成结算,本合同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完成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及区级资金拨付程序后【20 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北京市、房山区两级财政(如有)、审计(如有)、教委(如有)结算或决算等评审结果最低值的【97】%。

16.2 如发包人已支付合同金额超出前述结算或决算评审最低金额的，承包人需无条件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发包人。

16.3 工程保修期满，且在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金额。

16.4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前述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6.5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费用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17 条 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保证，工程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于竣工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5 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上签字并盖章；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予以修改、重做，直至验收合格，修改重做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期不予顺延。

17.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17.3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清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第 18 条 竣工结算

18.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

18.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18.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以北京市、房山区两级财政（如有）、审计（如有）、教委（如有）结算或决算等评审结果最低金额】确认的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七、质量保修

第 19 条 质量保修

19.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承担的全部工作均在保修范围内。】

19.2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详见附件 4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3 质量保证金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形式，比例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

第 20 条 质量保修责任

2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20.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0.3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逾期 2 日后无正当理由还未修复，发包人自行委托合同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补足。

八、违约与争议

第 21 条 违约责任

21.1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9、11 条约定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2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竣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延期到达【20】天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21.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承包人应于【3】日内完成整改，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21.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21.5 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按照【3000

元/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累计出现4次的，发包人不再结算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21.6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12345接诉即办投诉工单的，承包人应于24小时内及时响应、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及其他合理必要的费用。承包人未在24小时内及时响应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人办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当办单等原因导致出现工单失分的情形，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21.7 以上各项违约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叠加适用，且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或费用。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鉴定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第22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23条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国家和工程所在地部门正式发布的不可抗力事件、经发包人认可的国家或地区政策变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3.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3.2.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3.2.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2.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承担，具体承担份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23.2.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3.2.5 其他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增加的费用承担问题，按照北京市规定执行。

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24条 合同变更、解除

24.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24.2 合同解除

2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承包人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4.2.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

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由此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1) 若是由于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2) 乙方因本合同第 21.1-21.4 条规定的违约情形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解除合同的，就上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起承担责任，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通过验收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4)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都没有过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4.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 25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25.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2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施工范围及施工图

附件 2：中标单位的报价清单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4：质量保修书格式】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河南凤晖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人: 2026.7.7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人: 马广佳

联系方式: 18238785303

附件 3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 河南凤晖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甲乙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

工程地址: 涉及大石窝镇、韩村河镇、琉璃河镇、窦店镇、长沟镇、张坊镇等乡镇(街道)

承包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期

以《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准。

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施工现场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
- 2、杜绝重大安全隐患的出现,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率在时限内达到 100%。
- 3、火灾事故为零,火险隐患整改率在时限内达到 100%。

4、杜绝恶意讨薪、聚众闹事、食物中毒等社会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四、安全生产处罚

乙方必须作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完场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附件《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罚款处理，同时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承包商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停工整改指令，直至要求乙方退出现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指派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王岐岭同志（联系方式：13258996926）全面负责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扬尘环境等工作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如甲方需更换安全管理负责人，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乙方指派马广佳同志（联系方式：18238785303）全面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扬尘环境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人员。甲乙双方应相互督导安全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安全管理负责人，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安全管理负责人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管理负责人。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

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甲方在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保障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到位。

4、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甲方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6、甲方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督查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等履行安全责任。

7、甲方有权纠正乙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或给予经济处罚。

8、甲方每周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责任人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所有隐患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整改、回复、销项，监理单位负责过程监督指导。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主要负责人马广佳同志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安全以及因施工涉及范围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

安全检查记录。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乙方应当根据行业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乙方需配备安全总监（负责人）必须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满5年，且至少已担任过一个与本工程类似工程项目。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由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如分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乙方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电气焊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工程中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8、乙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易燃易爆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0、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1、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因措施不到位产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

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3、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4、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15、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在1个小时内完成事故上报。

16、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 513-2018）的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六个100%和门前三包，现场垃圾要分类密闭存放。

17、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8、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9、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20、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应在使用前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并于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登记备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登记标志应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1、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2、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3、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乙方须保证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如保险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人身、财产损失时,乙方应予以全额补足。

24、乙方在接收施工现场后，应对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禁止闲杂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格物料进出场手续。乙方应经常性地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纪守法，与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减少摩擦。当发生冲突事件或其他不安定现象时，乙方各级负责人员应当首先约束自己的员工，防止事态扩大，并通过组织渠道与对方单位负责人员沟通，或者直接向甲方报告。

25、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领导视察、重要外宾参观，乙方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主动协助甲方人员作好安全工作。乙方拟接待参观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甲方发给参观证方可进场。

26、乙方须根据工程施工特点，依据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消防安全实施方案，安装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人管理，保证各种消防器材的可靠性，落实各项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增强消防自救能力。

27、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如在施工现场及周边范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除应按《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处罚清单（详见附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需要对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8、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赔偿责任、处罚、扰民纠纷与赔偿等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9、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印发的《安全生产责

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一章第六条之规定，乙方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0、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文）第十一条，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31、根据《北京市建筑施工项目从业人员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8〕4号）第二章第九条之规定，乙方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应将体验式安全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列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所属人员参加体验式安全培训。

32、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规定，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规定，在工程项目建立门禁系统或采用移动打卡方式管理。结合门禁或移动打卡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施工人员工资表》、《施工人员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并由工程项目部盖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备查。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负责分解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3、乙方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 号)规定,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

八、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与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已详阅,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工程质保期届满且乙方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之日终止,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附件:《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侠于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7月7日



乙方: 河南凤晖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滕新威 (盖章)



日期: 2020年7月7日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和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圆满完成公司既定安全目标，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原则和方针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贯彻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一、施工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 二、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 以内。
- 三、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率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重大安全隐患的出现。
- 四、火灾事故为零，火险隐患整改率在时限内达到 100%。
- 五、杜绝恶意讨薪、聚众闹事、食物中毒等社会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第三章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一、为有效提高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力度，提高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意识，履行相关主体安全责任，完成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依据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成

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本工程施工实行总承包管理，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安全生产负总责，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委派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

第四章 安全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保障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到位。

（四）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五）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六）建设单位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督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等履行安全责任。

(七)建设单位有权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二、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合同等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监理单位委派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督导施工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标准等履行安全责任。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

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行业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五）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六）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土方开挖工程;
- 3、模板工程;
- 4、起重吊装工程;
- 5、脚手架工程;
- 6、拆除、爆破工程;

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八)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易燃易爆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

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十二)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十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五)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七)施工总承包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十八)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的要求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必须做到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等,工地产生的垃圾要分类密闭存放。

(十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二十)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二十一)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二十二)施工总承包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二十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

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二十五）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十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五章 生产安全检查

一、生产安全检查的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北京市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二、生产安全检查的分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夜间检查。

三、生产安全检查的组织

（一）定期检查

每月定期检查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责任人进行。

每周定期检查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联合各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责任人参加。

（二）专项检查

根据工程施工进程和季节气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扬尘整治、文明施工、节假日、开复工、消防、脚手架、临时用电、塔吊、垂直升降机等专项检查。各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责任人参加。

（三）日常检查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生产安全检查。

（三）日常检查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及居住生活区进行夜间生产安全检查。

四、生产安全检查隐患的处理

（一）定期检查

每月定期检查隐患由组织单位下发《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由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分解至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回复、销项。

每周定期检查隐患由相关组织单位联合下发《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分解至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回复、销项。

（二）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隐患由相关组织单位负责下发《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分解至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回复、销项。

（三）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隐患由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直接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销项，不能当时整改的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下发《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限期整改。

第六章 奖惩规定

第一节 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

（一）年度无死亡、重伤、重大未遂事故，年终可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适当奖励。

（二）对在改善劳动条件或防止工伤事故、职业病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适当奖励。

（三）在排除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及事故抢险中，使职工生命和国家、工程财产免受损失者，视情节给予适当奖励。

（四）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个人，可视效益大小给予适当奖励。

二、处罚

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未按期整改，且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依据《安全处罚清单》（详见附件5）由安全管理部根据《安全处罚清单》（详见附件5）开具《安全处罚通知书》（详见附件4），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三、罚则

（一）建设单位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责任单位下发《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后，未按期整改，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依据以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在同一施工现场，由于安全生产管理存在多项严重违章和重大隐患的，建设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部分或全部停工整改、暂停拨付3个月以内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并有权进行加倍经济处罚及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并由违规责任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三）罚款单由建设单位安全管理部签发，一式四份，受罚单位一份，建设单位安全管理部、成本合约部、工程管理部各一份。所罚款项应在限期内缴纳至建设单位，逾期不缴纳者从工程进度款内三倍扣除。

（四）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没有发生违法违规事项，建设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酌情给予施工单位表扬或奖励。

第二节 处罚资金用途

一、用于支付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等相关费用。包含：聘请专家进行

安全讲座，外部培训，安全样板工地观摩、考察，购买安全相关的标准、规范。

二、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活动的费用。包含：安全竞赛相关费用（设备、奖品、场布等）、大型安全应急演练、其他安全专项活动等。

三、用于奖励总包、监理及建设单位优秀安全管理人员。

第七章 生产安全专题会议

一、月度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每月下旬组织项目安全专题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负责人、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及项目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主要内容：对月度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分析阶段安全生产形势，布置下阶段安全管控重点等。

二、临时安全生产会议：学习传达上级通知、文件，迎接上级单位监督检查，应急演练、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等，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负责人、安全总监及项目相关人员参加。

第八章 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及实施程序。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等，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上级要求、季节变化和实际需要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演练。

三、出现或发生险情，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立即响应配合，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给工程项目带来影响和损失。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规定时限上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章 附则

附件 1：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

附件 2：安全与文明施工（三方联合）周检表

附件 3：安全与文明施工（三方联合）周检回复单

附件 4：安全处罚通知书

附件 5：安全专项资金审批单

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m²

工程结构形式: _____

在施部位: _____

检查情况: _____

受检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双联复写: 第一联存档, 第二联交被检单位, 第三联回执报签发单位

附件2：安全与文明施工（三方联合）周检表

安全与文明施工（三方联合）周检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分包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部位		参加检查人员	详见签到表	
本周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要求：				
检查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专业/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项目安全负责人 （签名）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各存一份。现场检查照片附后。

附件3：安全与文明施工（三方联合）周检回复单

安全与文明施工（三方联合）周检回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			
监理单位 复查意见 （盖章）	专业/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期：		
建设单位 复查意见 （盖章）	项目安全负责人（签名）： 日期：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隐患整改照片附后，经监理单位复查确认后，报建设单位复查；三方各存一份。

附件 4: 安全处罚通知书

安全处罚通知书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受罚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致: _____

安全工程师（签字）: _____

审 批: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安全处罚清单

序号	安全管理类别	安全隐患序号	安全隐患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一	安全管理	1	施工现场安全内业资料不齐全、不规范	500-1000 元/项	
		2	施工现场大门口安全保卫人员不能严格坚持门卫管理制度, 没有详细的车辆及外部人员出入登记	500-1000 元/次	
		3	未建立或实施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500-1000 元/次	
		4	未按要求准时参加安全会议、安全检查或中途擅自离开	500-1000 元/人	
		5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500-1000 元/处	
		6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1000 元/次	
		7	安全总监/安全人员私自离岗	1000 元/天	
		8	安全技术措施有漏洞, 对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技术交底落实监督失控	1000-5000 元/次	
		9	安全交底未按规定履行本人签字手续, 交底内容缺乏针对性	1000-5000 元/次	
		10	未向工人做安全技术交底	1000-5000 元/人	
		11	对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所列项目, 不能按要求整改到位	1000-5000 元/项	
		12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做安全检查、巡查, 无安全日志记录, 无安全检查记录	1000-5000 元/次	
		13	各项安全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无针对性	1000-5000 元/处	
		14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1000-5000 元/次	
		15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全	1000-5000 元	
		16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	1000-5000 元/次	

1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复印件），或使用逾期未审、私自涂改等无效证件上岗	1000-5000 元/人	
18	雇佣无劳动合同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外来人员参加施工	1000-5000 元/人	
19	未按规定归档劳务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等劳务资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000-5000 元/次	
20	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按期进行演练	1000-5000 元	
21	未按要求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急救援组织	1000-5000 元	
22	未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而直接进场施工作业	2000 元/人	
23	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内容存在敷衍了事、弄虚作假、隐瞒事实	1000-5000 元/次	
24	进场前总包与各分包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5000 元/项	
25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000-10000 元/人	
26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设施不完善	5000-10000 元/次	
27	未经我司同意，擅自接驳水电或存在偷水、偷电行为	5000-10000 元/次	
28	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工作失职，导致所属工程管理区域内发生重大未遂事故	5000-10000 元/次	
29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3000 元	
30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10000 元	
31	违反工程属地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或作业人员冒险作业	3000-5000 元/次	
32	发生劳务纠纷工人讨薪事件，不及时控制事态调解处理	10000-30000 元/次	
33	损坏、偷窃、破坏成品设施及配件	10000-30000 元/次	由责任单位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4	阻挠安全检查及日常安全管理，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正常管理拒不配合，或出现态度恶劣，侮辱谩骂，殴打或打击报复行为	10000-30000 元/次	
35	事故发生不及时上报，隐瞒不报或虚报，对事故现场擅自破坏、干扰事故调查组正常工作	10000-30000 元/次	
36	工地发生法定传染病和食物中毒时，未向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及时报告，未采取防止传染病传播的措施	30000-50000 元/次	

		37	工伤事故未按规定进行报告、调查和处理	30000-50000元/次	
		38	因自身管理原因,对我司名誉造成损失	30000-50000元/次	
		39	进出大门不服从管理、刁难保安、围堵大门、打架斗殴、翻越围墙、酒后肇事者	30000-50000元/次	
		40	施工现场发生群体斗殴等事件	30000-50000元	相关责任人交由执法机关处理
		41	被工程属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50000-100000元/次	赔偿建设单位所有损失
		42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建设单位被政府监督机构处罚	50000-100000元	赔偿建设单位所有损失
二	生活区、办公区管理	1	施工现场、生活区饮水器具无专人管理、未定期清洗	200-500元/次	
		2	办公区、生活区、食堂等各类场所无相关管理制度	500-1000元	
		3	生活区未单独设置集中充电柜	500-1000元	
		4	办公室、宿舍、更衣室脏、乱	500-1000元/次	
		5	宿舍内私搭乱接,办公室、宿舍、库房内违反规定使用煤炉、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违禁物品	500-1000元/次	
		6	生活区脏乱差,污水、污物、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500-1000元/次	
		7	床铺距地的垂直、水平距离小于30cm,每人床铺占有面积小于2m ²	500-1000元/次	
		8	食堂及食品库内无防蝇、灭鼠措施	500-1000元/次	
		9	炊事人员未穿整洁的工作服,个人卫生差	500-1000元/次	
		10	宿舍室内无开启式窗户,空气不流通	500-1000元/间	
		11	炊事人员无身体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	500-1000元/次	
		12	食堂操作间、食品存储库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制作食品生熟不分,操作间刀、盆、案板等炊具生熟不分	1000-5000元/项	
		13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5000元	

		14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	5000 元/次	
		15	其它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问题	500-5000 元	
三	文明 施工 管理	1	施工现场临时食堂, 用餐人数在 100 人以上, 未设置有效的隔油池, 未定期清掏积油	200-500 元/次	
		2	施工现场丢弃餐盒餐具、剩菜剩饭等生活垃圾	500-1000 元/ 处	
		3	在未竣工楼内做饭、住人, 设置库房、宿舍	500-1000 元/ 处	
		4	不按指定地点存放垃圾	500-1000 元/ 处	
		5	砖、加气块等物料堆放高度超过 1.5m, 或有倒塌危险	500-1000 元/ 处	
		6	工人作业面完工后有大量废弃材料未及时清理	500-1000 元/ 处	
		7	水平安全网上有杂物未及时清除	500-1000 元/ 处	
		8	水平安全网、密目安全网破损未及时更换	500-1000 元/ 处	
		9	施工现场有大量 (0.3m ³ 以上) 废弃砂浆和混凝土	500-1000 元/ 处	
		10	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混放	500-1000 元	
		11	责任区道路清扫不及时	500-1000 元/ 次	
		12	垃圾站未封闭或未采取覆盖措施	500-1000 元/ 次	
		13	施工现场围墙墙面上乱涂、乱画、乱张贴	500-1000 元/ 处	
		14	现场围挡高度未按规定设置, 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要求	500-1000 元/ 处	
		15	施工现场内厕所无定期保洁, 无冲水和加盖措施, 无灭蚊、蝇措施, 厕所墙壁屋顶不严密, 门窗不齐	500-1000 元/ 次	
		16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未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以及工程属地规范标准, 料具码放散乱, 没有安排专人清理	500-1000 元/ 处	
		17	施工现场大门处未设置统一样式的五牌一图	500-1000 元	
		18	施工现场未制定卫生急救措施, 未配备保健药箱、一般常用药品及急救器材	1000 元/次	
		19	施工现场外临时存放施工材料未办理临时占地手续, 或妨碍交通和影响市容	1000-5000 元/ 处	

		20	施工现场因特殊情况昼夜连续作业, 对人为施工噪声未采取降噪措施, 未制定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1000-5000 元/次	
		21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1000 元/次	
		22	施工现场内没有排水措施	1000 元/次	
		2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 坑洼不平或雨后泥泞	1000-5000 元/次	
		24	施工现场机具的保管未采取防雨、防潮、防晒、防冻、防火、防爆、防损坏等措施	1000-5000 元/处	
		25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	1000-5000 元/次	
		26	施工现场地泵前和运输车辆清洗处未设置沉淀池或不经沉淀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线	1000-5000 元/次	
		27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未设置或未使用冲洗车辆的设施	1000-5000 元	
		28	运输车辆带泥沙出场, 沿途遗洒	1000-5000 元/处	
		29	高层或多层建筑施工中, 未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 也未采用容器吊运, 随意抛洒施工垃圾	1000-5000 元/次	
		30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颗粒散体材料不入库或无严密遮盖存放措施	1000-5000 元/处	
		31	建筑物内外零散碎料和垃圾渣土未及时清理, 楼梯、阳台等处堆放材料和杂物	1000-5000 元/次	
		32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排污等措施	5000-10000 元/项	
		33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5000-10000 元/次	
		34	运输车辆证件不全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扬尘、遗撒未安排清理	5000-10000 元	
		35	未经审批擅自圈占地搭建临建设施、堆放物料、垃圾	5000-10000 元/次	
		36	施工现场及责任区域内裸土未覆盖	5000-10000 元/处	
		37	因扬尘治理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30000-50000 元	
四	脚手架管理	1	脚手架水平安全网(密目安全网)与架体之间连接不牢固, 安全网之间封闭不严密、连接不牢固	500-1000 元/处	

		2	安全网搭设不严密,水平网的宽度、隔层网的数量及网底距下方物体表面的垂直距离不符合标准	500-1000 元/处	
		3	安全网在使用过程中,连接松动未及时修复,未及时清理安全网内杂物	500-1000 元/处	
		4	安全网、脚手架等未按规定架设、绑扎,未经检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使用	500-1000 元/次	
		5	脚手架的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的间距超出规范要求	500-1000 元/处	
		6	脚手架施工中基础未平整夯实,未按规定铺设基础,无排水措施,未满足架体支搭要求	500-1000 元/处/项	
		7	脚手架施工中结构脚手架立杆及水平杆间距不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	500-1000 元/处	
		8	脚手架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漏洞大、离墙面大于 20cm	500-1000 元/处	
		9	脚手架跳板未固定,存在探头跳、飞跳板	500-1000 元/处	
		10	脚手架与建筑物之间拉接未按方案要求设置	1000-5000 元	
		11	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未按规定标准设置水平安全网	1000-5000 元/层	
		12	脚手架的立杆除顶层顶步外,其它接头多处采用搭接,且不符合要求	1000-5000 元	
		13	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搭设剪刀撑	1000-5000 元/次	
		14	脚手架作业层外侧未设一道护身栏杆和一道 18cm 高的挡脚板	1000-5000 元	
		15	脚手架未用密目安全网或钢板网进行封闭	5000 元	
		16	脚手架拉接未使用钢性材料,20m 以上高大架子无卸荷措施	5000 元/次	
		17	管道施工擅自开挖脚手架基础部位,无任何安全技术措施,深度超过 1.5 米不采取支护措施	5000-10000 元	
		18	使用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要求的材料搭设脚手架	5000-10000 元	不合格材料清理出场
五	模板支撑体系管理	1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1000 元/处	
		2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1000-5000 元/次	
		3	模板、构件堆放区未按规定进行封闭,存放场地未平整夯实,模板堆放不符合要求	1000-5000 元/处	
		4	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底座或垫板的规格不符	1000-5000 元/	

			合规范要求	处	
		5	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专项方案要求作业,造成模板支撑体系受力不均匀	1000-5000 元/处	
		6	作业层的脚手架未铺板或有探头板	1000-5000 元/处	
		7	无支撑架的大模板未设置专用插放架或无防止模板下脚滑移倾倒措施,插放架上方作业面未按照要求铺设脚手板,设护身栏、设爬梯或马道	1000-5000 元/处	
		8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接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	1000-5000 元	
		9	采用落地式脚手架未进行有效支撑,或使用 14# 以下型号工字钢支撑	1000-5000 元/处	
		10	架体搭设未按规定进行验收	1000 元/处	
		11	电梯井操作平台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1000 元/处	
		12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书面交底	1000 元/处	
		13	高大异形架子、井字架(龙门架)、重要防护设施有设计,但验收手续不齐全	5000-10000 元/次	
		14	高大异形架子、井字架(龙门架)、重要防护设施无安全专项方案,无验收	10000-30000 元/次	
		15	其它未按规范设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1000-10000 元	
六	安全防护管理	1	现场临边、洞口防护不可靠或高度不足	200-5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防护	500-1000 元/处	
		3	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按有关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500-1000 元/人	
		4	施工作业人员高空抛物	500-1000 元/次	
		5	非操作人员进入有明显安全警示标识或监护人员的警戒区	500-1000 元/人	
		6	施工人员攀爬脚手架、井字架或随吊篮(井字架吊篮)上下	500-1000 元/人	
		7	因施工需要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被拆除后未设专人监护,无人作业时未及时恢复安全防护	500-1000 元/处	
		8	沟、槽等土方施工放坡不符合规定,支撑不牢固	500-1000 元/处	
		9	施工人员私自拆除或随意挪动施工现场的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1000-5000 元/次	
		10	“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及脚手架扣件、个人防护用品不经	1000-5000 元/项/次	

			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11	根据工程属地规定,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品及材料未进行二次检测, 或检测不合格直接使用	1000-5000 元/项	
		12	现场高度超过 2m 以上的临时操作平台缺少斜拉撑, 铺板不满, 缺防护栏杆等	1000-5000 元	
		13	作业环境存在爆炸危险, 未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	1000-5000 元	
		14	有限空间作业无审批, 无有限空间气体检测记录	1000-5000 元	
		15	开挖深度超过 2m, 未做防护栏及上下人行爬梯, 危险处未设红色标志灯	1000-5000 元/处	
		16	其它未按规定设置防护,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1000-10000 元	
七	临时用电管理	1	施工现场用电未根据 (JGJ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缆线及电源箱选用、安装及未按规定使用管理	200-500 元/处	
		2	配电箱内未设置系统图、巡视检查记录、分路标识	200-500 元/处	
		3	施工现场设备电源线沿地面敷设, 未做保护措施	200-500 元/处	
		4	用铝导体做接地体或接地线, 用螺纹钢做接地体	200-500 元/处	
		5	采用安全电压的照明灯具、灯线和变压器的安装不符合安装和使用要求	200-500 元/处	
		6	配电箱、开关箱内堆放杂物	200-500 元/处	
		7	施工现场未达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保”的标准, 分配电箱距开关箱距离超过 30m, 开关箱与其控制的用电设备之间的水平距离超过 3m	200-500 元/处	
		8	施工现场机械机具壳体未做接地	500 元/台	
		9	施工现场的配电系统漏电保护装置失灵	500 元/处	
		10	保护零线未按规定做重复接地	500 元/处	
		11	配电室内未设置灭火器、砂箱等消防器材	500-1000 元/处	
		12	固定式配电箱未设围栏及防砸防雨措施	500-1000 元/处	
		13	现场使用碘钨灯及非密闭式防雨灯具	500-1000 元/处	
		14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隔离开关、短路与过载保护电器、漏电保护器	500-1000 元/项	
		15	埋地电缆未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500 元/处	

八			范》(JGJ46)要求敷设		
		16	施工现场的配电系统未按规定采用三相五线制接零保护方式(特殊情况除外)。配电系统的接地、接零保护方式的做法严重违反有关标准、法规	1000-5000 元/处	
		17	施工现场的电气线路老化,电器损坏、失修严重	1000-5000 元/处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的检查、检测资料欠缺较多	1000-5000 元/次	
		19	消防泵的专用配电线路,未引自施工现场总断路器的上端,不能保证连续不间断供电	1000-5000 元	
		20	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未按规定建立定期的检验、检查制度,未建立相应的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现场未设电气管理负责人	5000 元/次	
		21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未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000 元/次	
		22	其它未按规范设置临电,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1000-10000 元	
	起重吊装管理	1	吊装信号指挥人员未佩戴明显标志	200-500 元/次	
		2	塔式起重机或提升设备吊索具破损严重	500 元/处	
		3	无操作规程、负责人标牌、使用登记标识	500-1000 元/次	
		4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	500-1000 元/次	
		5	平台、走道、梯子、护栏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1000 元/次	
		6	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1000 元/次	
		7	塔式起重机电缆线破损严重	1000 元/处	
		8	塔式起重机接地电阻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500-1000 元/处	
		9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不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	1000-5000 元/次	
		10	基础杂物多,上塔通道不畅	1000-5000 元/次	
		11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	1000-5000 元/次	
		12	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内容简单,有关数据未按要求填写,与机械安装的实际情况不符	1000-5000 元/次	

		13	吊装过程发生物件脱勾, 吊装过程发生物件掉落等	1000-5000 元	
		14	使用过程中, 维修保养记录、检查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	1000-5000 元	
		15	塔式起重机电力矩限制器、重量限制器、超高限位、变幅限位、行走限位、回转限位、吊钩保险、卷筒保险、小车断绳保护器、小车断轴保护器装置失灵	1000-5000 元/处	
		16	群塔作业时, 未制定群塔作业安全方案	30000 元	
		17	安装塔式起重机验收手续不全投入使用	30000-50000 元/次	
九	机械安全管理	1	中小型机械管理责任不明确	200-5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内的起重机、井字架、龙门架等机械设备, 以及钢脚手架和正在施工的在建工程等的金属结构, 在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防雷装置接闪器的保护范围以外时, 未安装防雷装置	200-500 元/处	
		3	电动吊篮没有设置专用的安全绳, 操作人员不系或未按安全要求系安全带	200-500 元/次	
		4	电动吊篮悬挂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200-500 元/次	
		5	中小型机械未搭设防砸、防雨操作棚、安装不牢靠, 传动部分无防护罩, 安全装置不全或失效	500-1000 元/处	
		6	电焊机的装设未采取防雨水措施, 一、二次线未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	500-1000 元/处	
		7	施工升降机各层间过桥和运输通道不平整, 不牢固, 出入口栏杆不能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500-1000 元/处	
		8	施工现场所有进场大、中、小型机械机具未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设置	500-1000 元/台/次	
		9	施工升降机安全装置制动器、限速器、门联锁装置、上、下限位装置等失灵	1000-5000 元/处	
		10	施工升降机附墙拉接点松动, 附墙杆件和螺栓安装不符合标准	1000-5000 元/处	
		11	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手续缺项	1000-5000 元/次	
		12	机械机具未提供有效合格手续, 未按相关规范履行验收手续、擅自使用	1000-5000 元/台	
		13	施工升降机各传动机构有松动, 齿轮、齿条磨损严重	1000-5000 元/处	

		14	电动吊篮高处作业时, 作业人员安全带未用自锁器或单向自锁卡扣扣到安全大绳上, 安全带余绳超过 1m 以上	1000-5000 元/人	
		15	未按规范要求给每位电动吊篮操作人员设置独立安全绳	5000 元/人	
		16	电动吊篮超载作业	5000 元/台	
		17	电梯井承重平台、物料周转平台无专项方案和验收手续	10000-30000 元/次	
		18	电动吊篮使用前, 未编制专项方案	10000 元/次	
		19	使用单位使用非标电动吊篮及特殊电动吊篮时, 未经过评审、审批	10000-30000 元/次	
		20	施工升降机无验收安装手续投入使用	50000 元/次	
		21	其它未按规范执行,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1000-10000 元	
十	消防 保卫 管理	1	现场消防器材随意挪用、覆盖, 消防栓冬季未采取保温措施	200-500 元/处/项/次	
		2	消火栓周围 3m 内被圈占埋压, 且无明显标志	200-500 元/处	
		3	消防水带配备不足 (长度应保证有效灭火半径)	200-500 元/处	
		4	氧气瓶、乙炔瓶 (罐) 工作间距小于 5m, 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小于 10m	200-500 元/处	
		5	高度超过 24m 的在施工程设置的消防竖管小于 DN100, 消火栓口设置间距大于 2 层	200-500 元/处	
		6	消防器材过期失效	500-1000 元/处	
		7	施工现场违规吸烟	500-1000 元/人/次	
		8	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500-1000 元/处	
		9	易燃易爆物品, 未设专库存放, 未分类单独存放, 无良好的通风条件, 仓库照明等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火规定	500-1000 元/处	
		10	施工现场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小于 4m	500-1000 元/处	
		11	消防车道不能环行, 或未在适当地点修建车辆回转场地	1000-5000 元	
		12	现场明火作业未取得动火证, 未指定动火监护人, 未配备灭火器	1000-5000 元/次	
		13	现场明火作业时,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未按规定隔离保管	1000-5000 元/处	
		14	施工现场进水管小于 DN100, 未采取其它措施	1000-5000 元/处	

		15	高度超过 24m 的在建工程未按规定设置消防竖管, 或有竖管不能起灭火作用	1000-5000 元/处	
		16	施工现场灭火器布局、配置不合理	1000-5000 元/处	
		17	材料占路堆放堵塞消防通道	1000-5000 元/次	
		18	施工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	5000-10000 元/次	
		19	使用易燃材料搭设临建设施	5000 元/处	
		20	焚烧垃圾杂物、电气焊、防水作业、违章用电等引起火情火险	10000-50000 元	
		21	其它未按规范执行, 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的事项	1000-10000 元	
十一	危大工程管理	1	危大工程施工前, 未进行双交底	1000-5000 元/次	
		2	未将可能涉及的危大工程作为风险源列入《企业施工安全风险源判别清单库》, 并适时更新	5000-10000 元	
		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5000-10000 元/次	
		4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000-10000 元	
		5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5000-10000 元/次	
		6	未按要求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电子版上传至动态管理平台	5000 元/次	
		7	工程项目施工前, 未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 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留存	10000 元/次	
		8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不齐全	10000-30000 元/次	
		9	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10000-30000 元/次	
		10	危大工程施工开始前, 未按要求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方案	20000 元/次	
		11	专项施工方案未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0000 元/次	
		1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30000-50000 元/次	
		13	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	30000-50000 元	

		14	未按要求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人员不到位，签字不齐全	30000-50000 元/次	
		15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0000 元/次	由责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6	因现场施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处罚	50000-100000 元/次	

附件 4：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凤晖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費用由造成質量缺陷的責任方承擔。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六、本工程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公章) 承包人: 河南凤晖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上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侠干 (签字)

电话: \ 印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人：河南凤晖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